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处

研发[2012]18号

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实施细则

为在研究生培养中引入竞争机制,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,促进研究生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,促使优秀人才脱颖而出,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加强和改进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几点意见》(教研[2000]1号)、《四川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管理暂行规定》(川农大校研发[2011]5号)及《四川农业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管理暂行规定》(川农大校研发[2011]6号)等文件精神,在原中期考核办法的基础上,重新修订本细则。

一、中期考核的意义

中期考核是检查、评价研究生入学以来的学习情况,及时发现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,促进研究生后续培养的高质量

进行,对不宜继续攻读硕士、博士学位者尽早做出处理的过程管理办法,是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措施和保障。

二、考核内容及考核时间

考核内容主要涉及研究生入学以来品德作风、学习态度、组织纪律情况以及课程学习(包括学分、成绩、理论知识的掌握情况)、业务能力、论文开题等方面。

学制二年的研究生考核一般安排在第二学期末进行;学制三年的研究生考核原则上应在第三学期前半期内进行;也可安排在开题报告完成时进行;在职学习人员视其情况可适当延后。全日制脱产博士研究生的考核在第二学期至三学期前半期进行,也可安排在开题报告完成时进行;在职博士生可相应延缓半年至一年。

研究生因出国、休学等原因无法如期参加当年中期考核的, 经院所同意后可延期考核。

三、考核对象

修满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,并通过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在读研究生,以及申请提前或者延期参加中期考核的研究生。

四、考核组织及程序要求

1. 成立考核小组

每个考核小组应设组长1名,其成员由组长提名,但成员不少于5人(含导师),成员一般应由本学科具有丰富研究生指导经验的副高职称以上(含副高)专家组成。考核小组设秘书1人(由讲师以上人员担任),负责记录、资料收集和整理工作。

2. 研究生自评总结

被考核的研究生进行自评总结,对入学以来的品德作风、学

习态度、组织纪律情况、业务能力、课程学习(包括学分、成绩、理论知识的掌握情况)、论文开题情况等实事求是地进行自我评定。自我总结既要肯定成绩,也要指出自己存在的问题,明确努力方向。自评总结材料交考核小组审议。

3. 考核评议

考核小组通过审阅材料, 听取导师及有关人员的介绍等, 了解研究生的全面情况, 做出中期考核合格或不合格的结论。考核小组认为如有必要, 也可通知学生到场回答问题。根据本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, 对研究生逐个进行充分讨论、评议。考核小组对评定意见如有分歧可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, 三分之二成员通过方可作为考核小组评定意见。

五、考核等级

中期考核结果设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级。研究生中期考核等级优秀者最多只能占考核人数的10%。

六、考核结果处理

- 1. 中期考核合格以上的研究生可继续学业,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。
- 2. 中期考核成绩为优秀者,予以通报表扬,并作为评定奖学金、评选优秀研究生的重要依据。
- 3. 中期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,一般在半年后再次进行考核; 如再次考核不合格者,由所在院所上报研究生处,按照《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可取消学籍,中止研究生培养, 作肄业处理。
- 4. 被考核研究生如对考核结果有异议或不服,可以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,由学校进行裁决。

七、其他

为保证考核工作的顺利进行,提出以下要求。

- 1. 各院所领导要高度重视,明确考核目的、要求和办法,认真做好组织工作。指导教师、任课教师和有关人员密切配合。
- 2. 考核小组要严格把关,不搞形式,不走过场。介绍情况要公正无私,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基础上,存在的问题要敢于提出。评定依据要充分,对照标准,横向比较,做到全面、客观、实事求是。
- 3. 各院所应至少提前1周将《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时间安排表》提交至研究生处备案,以便研究生教学督导组进行抽查。

八、本细则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,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此前有关的规定同时废止。

研究生处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

主题词: 研究生 中期考核 管理

<u>抄 送:分管副校长</u>

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处

2012年6月28日印发

(共印19份)